

#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作为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及相关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，本着独立、公正、客观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，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》（财会〔2021〕35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》（财会〔2022〕31 号）的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后，能够使公司财务报告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黄海燕、贺颖奇、吴炜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